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举行之
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之投票结果
及
薪酬委员会组成变更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宣布，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续会（「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上提呈之所有决议案（第2(i)(c)项决议案除外）已获本公司股东（「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正式通过。

董事会亦宣布，朱雷先生（「朱先生」）已于股东周年大会续会结束后提呈辞任薪酬委员会成员。朱先生确认，彼与董事会并不存在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关于朱先生退任而务须股东或联交所垂注之事宜。

于刘先生及朱先生退任后，薪酬委员会由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国昌先生（主席）及蔡思聪先生以及一名执行董事郑浩江先生组成。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均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股东周年大会通函**」）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以及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之股东周年大会续会通告（「**股东周年大会续会通告**」）。除非本公布另有界定，否则本公布所用专有词汇与股东周年大会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之投票结果

董事会宣布，载于股东周年大会续会通告之建议决议案已提呈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除第2(i)(c)项决议案外，所有其他建议决议案已获股东正式通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获委任为监票人，于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上负责点票事宜。

于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上，在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主席（「**主席**」）提呈建议决议案供股东表决前，一名股东（「**股东甲**」）就另一名涉及41,855,000股股份（「**遭反对股份**」）之股东（「**股东乙**」）之资格提出反对。

于聆听股东乙之见解，以及经谘询法律顾问后，基于主席所知之资料，主席声明彼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第77条可行使其权利，而涉及遭反对股份之任何表决就于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上通过之决议案而言均属无效。

于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举行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为374,397,090股。于扣除遭反对股份后，赋予股东权利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续会并于会上就所有提呈决议案表决赞成或反对之股份总数为332,542,090股。概无任何股份赋予股东权利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续会而须如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所提呈之决议案或就该等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于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上提呈之决议案之投票结果载列如下：

普通决议案			已表决之股份数目(%) (附注1)	
			赞成	反对
1.	省览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156,013,760 70.60%	64,970,187 29.40%
2.	(i)	(a) 重选郑浩江先生为执行董事；	142,018,010 64.27%	78,965,937 35.73%
		(b) 重选林国昌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142,026,510 64.27%	78,957,437 35.73%
		(c) 重选刘晓义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及	41,955,010 18.99%	179,028,437 81.01%
	(ii) 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或如获董事会授权，则其辖下之薪酬委员会)厘定董事薪酬，并授予董事会权力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之临时空缺(如有)或作为董事会新增成员。	140,707,510 64.06%	78,957,437 35.94%	
3.	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150,913,760 68.29%	70,070,187 31.71%
4.	授予董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置本公司之股份。		142,018,010 64.27%	78,965,937 35.73%
5.	授予董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购回本公司股份。		150,913,760 68.29%	70,070,187 31.71%
6.	藉加入依据第5项决议案购回之股份数目，扩大根据第4项决议案授出之一般授权。		142,018,010 64.27%	78,965,937 35.73%

特别决议案		已表决之股份数目(%) (附注1)	
		赞成	反对
7.	按照股东周年大会续会通告所载第7项特别决议案批准对本公司现行公司细则之建议修订及采纳本公司之经修订及重列公司细则。	180,785,260 81.81%	40,198,687 18.19%

附注1：上列票数及表决百分比以亲身、由授权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续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持有之股份（但不包括遭反对股份）总数为基础。

由于超过50%之票数表决赞成第1、2(i)(a)、2(i)(b)、2(ii)及3至6项决议案，故上述决议案已以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方式正式通过。

由于不足50%之票数表决赞成第2(i)(c)项决议案，故此项决议案未获通过。

由于重选刘晓义先生（「刘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第2(i)(c)项决议案于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上未获股东通过，故刘先生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成员，由股东周年大会续会结束时起生效。本公司未有获刘先生告知与董事会存在任何意见分歧，而董事会亦不知悉关于刘先生退任而务须股东或联交所垂注之任何事宜。董事会谨藉此机会衷心感谢刘先生于任内为本公司作出宝贵贡献。

由于超过75%之票数表决赞成第7项决议案，故上述决议案已以本公司特别决议案方式正式通过。

董事会另宣布，基于监票人提供之结果，上述于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上提呈之决议案即使计及遭反对股份，其投票结果仍维持不变。

薪酬委员会组成变更

董事会亦宣布，朱雷先生（「朱先生」）已于股东周年大会续会结束后提呈辞任薪酬委员会成员。朱先生确认，彼与董事会并不存在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关于朱先生退任而务须股东或联交所垂注之事宜。

于刘先生及朱先生退任后，薪酬委员会由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国昌先生（主席）及蔡思聪先生以及一名执行董事郑浩江先生组成。

采纳新公司细则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布及股东周年大会通函，内容有关建议修订本公司的现行公司细则及采纳本公司的新公司细则。董事会欣然宣布，建议修订本公司的现行公司细则及采纳本公司的经修订及重列公司细则已于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上获股东以特别决议案方式正式批准。新公司细则的全文将于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登载。

除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底起一直抱恙之刘宏强先生外，全体董事已亲身或透过电子方式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续会。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刘宏强先生。